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盈利預測」。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預測期」）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在編製盈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稅基、稅率或關稅（直接或間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與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者有重大變動；
-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以及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外，董事預期不會發生任何可能中斷本集團鐵礦開採及洗選設施的重大事件，並預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鐵精粉產量及銷售額將不少於37.0千噸（「千噸」）；及
-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